

聖言會士蔣百鍊神父與輔仁大學在臺復校的關係

柯博識 (Jac Kuepers, SVD) *

- 一、前言
 - 二、1948 年萌生遷校臺灣的意念
 - 三、輔仁校友會接觸輔仁大學以往的教職員
 - 四、傳信部支持在臺灣建立輔仁大學
 - 五、輔仁復校的準備
 - 六、高雄大貝湖校區
 - 七、購置臺北共同校區的校地
 - 八、聖言會和耶穌會的關係
 - 九、兩修會和于斌的關係
 - 十、蔣百鍊與聖言會單位
 - 十一、結語
- 附錄 輔仁大學聖言會檔案內容與其歷史價值

*聖言會士。

一、前言

聖言會於 1933 年接受梵蒂岡教廷傳信部的要求，由當時財務出現困境的美國拉特羅叻（Latrobe）本篤會手中接管北京輔仁大學。¹1948 年在中國共產黨的政權下，北京輔仁的經營越來越困難，許多教授相繼出走或被指派協助聖言會分別在 1948 年和 1949 年於菲律賓宿霧的聖卡洛斯大學及日本南山大學建校。1950 年，中國共產黨政府接管輔仁大學，聖言會與其教職人員離開，在美國所募得的基金，則轉為資助其他新成立的大學。

二、1948 年萌生遷校臺灣的意念

當共產黨的勢力越來越強大時，北京輔仁大學的教職員有許多不同的看法。梵蒂岡派駐中國的教廷公使黎培理（Msgr. Riberi），傾向留在北京並且試圖與新政權溝通，但是許多教職員憂心遭受共產政權迫害而決定離開。

田耕莘樞機主教²「建議我們至少可以將校區的一部分遷往臺灣，以延續輔仁大學校名和機構。他認為我們不必中斷輔仁大學的教育工作，臺灣會是一個安全之地。田樞機主教提出的計畫讓瑞菲爾·泰肯神父（Fr. Ralph Thyken, SVD）³繼續在美國為將來回北京復校與擴展籌募基金。」⁴聖言會計畫在臺灣為自己置產，若有必要時，輔仁大學將可申請使用。徐思本神父（Fr. Huengsborg）⁵在 7 月時前往臺灣為聖言會尋找設立中學的地點。如果關閉輔仁大學，屆時將派遣當時正在學習語言的一群年輕聖言會士取得博士學位，在復校時，便能送回一批年約二十到三十位有能力的教職員，在每一個學系和其他單位平均安排一至兩位，使其在校內真正發揮天主教的影響力。⁶然而，事件的結果卻演變成返回北京復校的希望渺茫。

1948 年春，徐思本神父在臺灣購買土地作為中學和醫院用地。1949 年 1 月 3 日，總會長孔邦伯（Grosse-Kappenberg）傳來一封電報，停止聖言會在臺灣的一切活動，已經購得的土地被迫出售，聖言會士於 1951 年 1 月離開臺灣。

由於許多年長的中國傳教士想要繼續向華人傳教，1954 年三名傳教士獲准來到臺灣，負責各自的傳教工作。1959 年，聖言會的會區在臺灣成立，結合大陸地區（包括山東、河南、江蘇）及輔仁大學成為一個中國會區（China Region）。

¹ 柯博識，〈聖言會於 1933 年接辦北京輔仁大學之紀實〉，「學風與傳統學術研討會」，臺北：輔仁大學八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校史組，2005 年 12 月 7 日，第 55-83 頁。

² 聖言會田耕莘樞機（1890-1967）是董事會的主席。

³ 泰肯神父負責為輔仁大學在美國募款。

⁴ 柯博識，《私立北京輔仁大學 1925-1950：理念、歷程、教員》（臺北：輔大出版社，2007 年），頁 149。

⁵ 徐思本神父是輔仁大學的財務主任。

⁶ 柯博識，《私立北京輔仁大學 1925-1950：理念、歷程、教員》（臺北：輔大出版社，2007 年），頁 149。

三、輔仁校友會接觸輔仁大學以往的教職員

1956年7月15日，北京輔仁大學校友會在臺成立，成員大約四百人，都是當時離開大陸的校友，主要的目標就是重建輔仁大學。他們先聯絡北京輔仁大學前教務長胡魯士神父（Fr. Henry Kroes），當時他在羅馬擔任聖言會副總會長。胡神父於1956年9月來到臺灣訪視，透過胡神父，他們於1956年12月中旬，向教宗呈遞請願書，希望能夠在臺灣重建輔仁大學。⁷10月15日，聯絡當時任職校務長的芮歌尼神父（Fr. Harold Rigney, SVD）。⁸芮歌尼神父自1954年出獄後，便積極從事在中國大陸以外的地方重建輔仁大學的工作。1956年11月22日，系友會寫信給芮神父，表示除了系友會的努力外，教宗與教育部也支持這個計畫。⁹

1957年4月5日，胡魯士神父寫信表示此事已在聖言會的總會中討論。由於聖言會才剛創立兩間大學，一間在日本的名古屋市；一間在菲律賓的宿霧市。當時在缺乏人力和辦法的情況下，聖言會沒有把握能夠在臺灣興建大學。一方面，聖言會也還沒有放棄重回北京的念頭，因為那裡留有建築與設備。此外，教廷傳信部的部長（北京輔仁大學隸屬傳信部），評估校友們的請願書，覺得無法負擔再興建一所大學的重擔，也懷抱著重回中國大陸恢復三所天主教大學的希望。¹⁰

一年後，曾在中國河南傳教的舒德神父（Fr. John Schuette），¹¹於1958年3月28日被選為聖言會的新任總會長，他是一位願意做事並承擔重責的人。6月28日，校友會再次寫信建議在臺灣復校事宜，並說明臺灣當地政府願意捐地提供大學用地。¹²1958年11月，舒德神父來臺探視並參觀當地政府提供的幾塊土地。1958年12月1日，他寫信給教廷駐華公使黎培理表明支持輔仁大學復校。但在他做出決定之前，想知道傳信部能承諾提供多少的資金來補助實踐這個計畫。假如傳信部正式向聖言會提出此事並表示希望輔仁大學復校，將促使聖言會總會做出有利的決定。舒德提到在臺復校的重要理由有三：1. 在臺灣的天主教社群人數增多；2. 基督新教已經在此設立一所大學；3. 當地政府歡迎友善的態度。¹³

四、傳信部支持在臺灣建立輔仁大學

⁷ 《輔仁》，創刊號（臺北，1958年），頁58-59。

⁸ 芮歌尼神父（1900-1980），於1946-1950年擔任輔仁大學的校務長，1950-1964年任菲律賓宿霧市聖卡洛斯大學的校長。

⁹ 王紹楨，〈輔大籌備在臺復校事宜節略〉，《輔仁》，創刊號（臺北，1958年），頁60-61。此為文末所附來往文件。

¹⁰ 王紹楨，〈輔大籌備在臺復校事宜節略〉，頁67。此為文末所附來往文件。

¹¹ 聖言會舒德神父（1913-1971），曾在河南省新鄉傳教，1958-1968年任總會長。

¹² 輔仁大學校友會編，〈天主教聖言會新總長舒德神父簡介〉，《輔仁》，創刊號（臺北，1958年），頁71-72。

¹³ 參見舒德寫給在Essen的Hengsbach主教的信1959-7-4。（聖言會總會檔案，羅馬）。

1959年2月，傳信部部長雅靜安樞機主教（Agagianian）來臺訪視傳教工作並討論輔仁大學。6月，于斌主教赴羅馬與傳信部討論在臺復校事宜。1959年6月12日，雅靜安樞機主教寫信給于斌：「傳信部渴望能在臺灣建立一座天主教大學。而實踐這理念的第一步是仔細評估檢視財務狀況與人事問題。傳信部深信你優越的能力足可勝任。」¹⁴

身為輔仁北京時期董事會成員之一的于斌，被指派接任輔大在臺復校籌備工作。由於財務與學術上的負擔太重，輔仁的建立無法只單由一個教會團體來運作，而需要透過不同的修會一起合作。¹⁵于斌前往美國籌募基金，拜訪美國的主教們卻沒有獲得太多的支持，因為他們仍記得1933年輔仁大學在本篤會經營所留下的龐大債務，部份的債務後來由紐約與密爾沃基教區償還，只有波士頓教區谷欣樞機主教給予全力的支持。

10月23日，于斌被任命為校長並接受教宗若望二十三世捐助美金10萬元。谷欣樞機主教承諾給予90萬美元的援助。傳信部也開始聯絡羅馬的幾個修會，耶穌會、聖言會與方濟會都積極響應。

1960年4月5日，第一任輔仁大學董事會成立並且制訂組織章程。田樞機於1959年12月受命為臺北兼理總主教，被選為董事長；于斌為副董事長同時擔任校長。于斌在接受耶穌會和聖言會於不同地區重建校區的原則之後，便請求臺灣的教育部核准在臺恢復輔仁大學。4月25日董事會獲准成立，成員大多為本地主教以及從大陸來臺的主教。于斌被任命負責輔大在臺復校的工作。¹⁶

總會長舒德神父出席第一次董事會，並於會議中提出反對于斌的意見。舒德神父反對將谷欣樞機募得的一百萬美元全部用於建立文學院及校園內的一般建築，且文學院與自然科學學院將設立在嘉義。最後會議決議將20%的經費交由聖言會與耶穌會使用，復校地點再另行決定。會後，耶穌會、方濟會與聖言會達成三點共識：1. 三個修會將落腳於同一個校區。2. 耶穌會負責工學院與商學院，方濟會負責外語學院，聖言會負責理學院。3. 復校的地點則需選在對學校未來發展有潛力的地點。¹⁷為了籌募經費，舒德神父也要求政府的背書與推薦。

五、輔仁復校的準備

舒德神父預見聖言會需要一個有領導特質的人來接手復校這樁重大任務。於是，1960年5月他指定蔣百鍊神父（Fr. Richard Arens）負責聖言會在臺灣的教育

¹⁴ 輔仁大學校友會編，〈傳信部長雅靜安函于校長研究及考查復校〉，《輔仁》，第2期（臺北：1960年），頁15。

¹⁵ 輔仁大學校友會編，〈復校意見書，附重要來往文件〉，《輔仁》，第2期（臺北：1960年），頁16-17。

¹⁶ 輔大編輯委員會，《輔大五十季》（*Fu Jen 50th Anniversary 1929-1979*）（臺北：輔大出版社，1979年），頁16-17頁。

¹⁷ 輔仁大學檔案，SVD Files,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舒德致聖言會總會信函1960-4-12。

工作。¹⁸ 6月22日，耶穌會與聖言會簽訂協議，約定兩個修會就輔仁在臺的復校工作密切合作，並知會教廷傳信部。協定中聲明耶穌會與聖言會傾向在尚無任何大學成立的高雄復校，耶穌會負責商學院與工學院；聖言會負責理學院與外語學院；聖神婢女會負責女子宿舍並且管理隸屬於理學院的家政系。聖言會與耶穌會共用校園內的一部分大樓。教廷傳信部每年資助10萬美元。同時，成立一個委員會專責考察在高雄的土地。¹⁹ 方濟會因為在新加坡已設立另一所學校而放棄外語學院。

1960年7月，蔣百鍊神父訪臺並且和聖言會神父討論其他興學計畫，預定在高雄設立一所德語學校，在嘉義與香港分別成立一所中學。

1960年7月7日，蔣百鍊神父與耶穌會代表出席第二次董事會議，會議中決定由中國主教團在臺北成立文學院，耶穌會與聖言會則在高雄大貝湖附近一塊由當地政府提供的土地籌建校區。²⁰ 耶穌會負責法學院與工學院，聖言會負責理學院與外語學院。選擇到高雄復校並非全無異議，尤其對耶穌會而言，在沒有任何大學和學術傳統的高雄，要找到教師非常困難。另一方面，政府提供位於開發中商業區的廣大土地獨厚於輔大，不失為是一項優勢。

1960年8月11日，蔣百鍊在寫給杜誼華（Fr. Doyle）²¹的信中提到這趟旅程非常成功，與耶穌會的合作也很愉快，他們會致力於取得高雄的土地。第一期的建築工程已擬定：首先是一棟外語大樓、一棟男生宿舍、一棟女生宿舍與一間學生餐廳。神父與修女前兩年將分別住在男、女學生宿舍。傳信部5年資助聖言會與耶穌會5萬美元，用來支付經營費用。于斌無權干涉兩修會的行政運作。²² 兩修會在所有溝通協調當中，最害怕的就是于斌的介入。

8月6日，蔣百鍊神父與于斌在德國慕尼黑的敬禮聖體大會上再度碰面，催促于斌把外語學院設成獨立學院。如果外語學院是文學院內的一部份，那外語學院必須是在聖言會的管轄內。²³

1960年12月8日，于斌成立輔仁大學文學院籌備委員會並在臺北吉林路購置一棟房屋，作為籌備處。隔年（1961年9月8日），教育部准許成立文學院，哲學研究所開始招收第一屆學生。²⁴

同時，耶穌會與聖言會總會於羅馬擬定兩修會合作協議，並於1961年11月17日上呈至傳信部。協議內容如下：

¹⁸ 蔣百鍊神父（1912-1990），聖言會士，1943-1946年在北京輔仁大學工作，後來在菲律賓聖言會大學教書。1960年到臺灣籌備輔仁大學理學院與外語學院，1963年擔任理學院院長，1974年返回德國，1990年去世。

¹⁹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蔣百鍊致泰肯信件 1960-6-29。

²⁰ 輔大編輯委員會，《輔大五十季》，頁17。

²¹ 杜誼華神父（Fr. Bernard Doyle SVD, 1930-1965）1962年來臺北。

²²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蔣百鍊致杜誼華信件 1960-8-11。

²³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蔣百鍊致總會信件 1960-8-6。

²⁴ 輔大編輯委員會，《輔大五十季》，頁17。

耶穌會與聖言會在臺復校輔仁大學備忘錄

1. 耶穌會與聖言會兩修會同意在臺北地區復校
2. 兩修會宣示在傳信部的幫忙下，將盡力購買校園所需的用地。
3. 如同之前的約定，兩修會分別負責不同學院的學系：
耶穌會：（1）法學院
 （2）工學院
聖言會：（1）外語學院
 （2）理學院
 （3）以及之後的華裔學志漢學中心（現在位於日本名古屋）
4. 聖神傳教修女會將負責校園女生宿舍管理。他們也負責管理家政系（隸屬於理學院）
5. 兩修會同意在同一個校區成立各自負責的學院學系。負責文學院（除了外語學院系所）的中國教區聖職也歡迎加入耶穌會與聖言會的行列，在同一校區興建文學院。如果是那樣的情形，則三單位要分別支付三分之一的校園土地與建築費用及分攤共同大樓的經常花費。
6. 幾座大樓為三單位共用：校園教堂、禮堂、體育館、圖書館、運動場、發電廠、供水系統。
7. 為了校園整體的一致，兩修會同意採取相同的建築師。所有大樓的興建計畫應送交董事會決議。
8. 兩修會負責各自的經費管理並依照教育部規定，繳交財務報告至董事會。
9. 教廷傳信部通知願意幫助學校的建立與行政經費，尤其
 - （1）資助兩修會購買及整理土地一半的費用，但不超過 15 萬美金。
 - （2）補助兩修會興建系所大樓費用 20 萬美金。
 - （3）每年 5 萬美元補助兩修會經常性開支。
10. 關於基金的籌募，三單位，即兩修會與中國教區聖職（包含校長）應同意以下原則
 - （1）每一個單位自行負責籌募系所成立所需的經費，但不包括整所學校。
 - （2）每一個單位承諾不在同一城市或地區進行公開宣傳活動或者成立宣傳辦公室。（如，1936 年瑞菲爾神父於芝加哥的辦公室，李神父²⁵宣傳于斌總主教的辦公室於 1959 年在同一條街成立。）
 - （3）為了不干擾彼此的努力，每一個單位承諾不在同一個時間向同一組織申請補助。

這份備忘錄由耶穌會與聖言會共同簽署同意，於 1961 年 11 月 17 日呈送教廷傳信部。

耶穌會代表—費濟時蒙席 Msgr. E. Fahy S. J.（簽名）

²⁵ 李奠然神父，為臺北輔仁大學在美國募款的負責人。

聖言會代表－蔣百鍊神父 Father R. Arens, S.V.D. (簽名)²⁶

1962年2月26日，在傳信部的一個會議中，舒德神父對以上的合作協議提出了兩點限制：第一，遇到不可預知的困難，例如失去來自德國政府或傳信部的資金援助，聖言會將無法實踐以上的承諾，特別是理學院。第二，如果不允許華裔學志漢學中心購買研究所需的一切科學書籍，華裔學志漢學中心暫時無法移轉到臺灣。²⁷

這項備忘錄於1962年3月9日由傳信部同意核准。

1962年8月13日，董事會議中決議三個教會單位成立於同一個校園，邀請林慎白神父(Fr. Linzenbach, SVD)擔任校園總建築師。

1963年2月購入所需的校地並且成立行政單位部門。于斌指派英千里(Ying Chien-li)為副校長、龔士榮神父(Fr. Kung Shih-Jung)為主任秘書，之後是教務長、訓導長與總務長以及各學院院長。董事會中同意學校行政為三單位的聯邦組織，各單位有自己的院務長(Regent)，文學院直接隸屬於校長之下。費濟時神父為法學院院務長，蔣百鍊神父為理學院院務長。在教務、訓導與總務之下，三單位分別設置自己的教務、訓導、總務主任，執掌相關業務。²⁸1963年秋天，學校三院正式招收第一屆學生，10月21日開學，有518名新生。

六、高雄大貝湖校區

1959年，在高雄市政府的幫忙下，高雄縣和屏東縣提供一塊很大且靠近大貝湖風景區的校地。1960年1月22日，聖言會分會的紀福泰神父連絡高雄縣政府並且將計畫提供校地給輔仁大學的消息連同地圖一起上呈給聖言會總會，總會也表示贊同。唯一的問題是整個重建輔仁大學的計畫尚未定案，而且也無法確定聖言會會被分配到哪個區域。²⁹

蔣百鍊神父在1960年7月的時候曾來過臺灣，並且對要做為校地的土地印象很深刻。他與耶穌會商量後同意由耶穌會負責取得該地的合法所有權。高雄縣政府在5月30號時得知有三到四間學院極有可能會在高雄建校。³⁰由於佛教團體也有意願，紀福泰神父便疲於奔命為輔仁大學留住那塊土地，隨後繪製出更詳細的地圖送往羅馬，林慎白神父也擬定土地的使用計畫。³¹長達一年的協商時間，原因在於：高雄縣和高雄市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會給哪一部分土地的決定、購買私有土地的經費、高雄工業給水廠名下的土地問題，以及在年底政府選舉後會

²⁶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1961-11-17.

²⁷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蔣神父與耶穌會總參議 Father D'Souza SJ 談話記錄 1962-2-26。

²⁸ 輔大編輯委員會，《輔大五十季》，頁16-17。

²⁹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舒德致紀福泰信件 1960-2-4。

³⁰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蔣百鍊致紀福泰信件 1960-5-30。

³¹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紀福泰致蔣百鍊信件 1960-6-6。

有人事異動等等的問題。

終於在 1961 年 6 月 12 日，臺灣省政府同意捐贈校地給輔仁大學，同時甚至資助 150 萬臺幣的經費給高雄縣政府來購買私有土地，包括隸屬於高雄工業給水廠的湖邊土地。輔仁大學則需要建造圍牆以便與湖邊保持距離，並且興建汙水處理系統等。³²

然而，臺灣省政府在 9 月 14 日，撤銷給予 8 公頃高雄工業給水廠名下的土地。³³由於徵收的是土地最理想的部分，兩修會都無法接受這個決定。耶穌會打算向對方攤牌，但是田耕莘樞機主教和于斌想要暫緩。³⁴在高雄的兩位聖言會士紀福泰神父和閔明我神父一直致力於這件事，仍然希望可以解決方法。于斌認為應該到高雄施加壓力，他到高雄時組成一個小型的委員會來處理這個問題，但是並沒有實質上的幫助。

1961 年 9 月，耶穌會東亞區區長倪永祥神父 (Fr. Onate, SJ) 和聖言會的蔣百鍊神父在土地問題上持同一立場，希望明確簽定契約，要求無條件使用整片土地（包括在高雄工業給水廠名下的湖邊土地）。董事會也同意這樣的處理方式。³⁵在 9 月 20 日的董事會會議中，組成一個不只包含兩修會，同時也有來自於董事會和中國教區的聖職代表處理土地問題，並且表示在所有的條件都未達成之前，不會參與高雄所安排的破土典禮。9 月 29 日，兩個團體簽署一份非常嚴厲的最後聲明給高雄縣政府：假如無法在 1961 年 12 月 1 日前無條件給予包含在水利局名下總共 55 甲的土地，輔仁大學將自動免除任何認定和大貝湖地區的相關義務。³⁶在 1961 年 12 月 1 日，情況依舊沒有改善。因此，輔大便放棄那片土地，同時也對高雄沒有更進一步的義務。³⁷

兩修會在 11 月 17 日已經於羅馬簽定協議，決定在臺北復校，自行購買校地，教廷傳信部也同意且願意補助一半購買土地的費用（參見上述的備忘錄）。

一方面是高雄縣政府的問題，雖然于斌出面與高雄縣政府協商多次，但是縣政府內部無法取得共識，也不能釋出高雄工業給水廠名下的土地。另一方面是當地的耶穌會從不贊成在高雄復校，而且中國教區聖職的龔士榮神父也不想離開臺北。因此，才遞送了這份特別嚴厲的最後聲明。

關於聖言會蔣百鍊神父在 1961 年 11 月 10 日從羅馬寄信，信中提到：

高雄縣政府不願意給予那 8 公頃我們所要求的理想土地。雖然有些不便之處，但是剩下來 40 公頃的土地已足以建造一所大學。因為耶穌會反對在高雄復校，為了將來良好的合作關係著想，我們應該接受現況並離開高雄。³⁸

³²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1961-6-12 (省政府致高雄縣通知 N. 40718)。

³³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高雄縣致董事會信件 1961-12-15。

³⁴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施予仁神父 (Fr. B. Schmitz) 致蔣百鍊信件 1960-11-5。

³⁵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耶穌會與聖言會關於輔仁的一些問題的共同立場 1961-9-16。

³⁶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蔣百鍊致舒德信件 1961-9-29; 提出對於高雄縣政府的建議。

³⁷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1961-11-1。

³⁸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蔣百鍊的信件 1961-11-10。

另一個理由是因為教廷傳信部傾向一個共同的校區；因此，如果教廷傳信部願意負擔一部分的費用，聖言會同意和另外兩個教會團體一起到臺北。教廷傳信部隨後同意資助校區一半的花費，但是不超過 15 萬美金。³⁹在高雄爭取校地的過程經過近兩年的時間，如今尋找校地的重心轉移到臺北。

七、購置臺北共同校區的校地

中國教區聖職從一開始就希望校區設在臺北，並且已經在臺北設立哲學研究所。羅馬教廷也偏向設立一個共同的校區。因此，耶穌會和中國教區聖職都在臺北尋求校地。

一開始，有人提供位於土林的土地給于斌，但是因為路途遙遠，再加上交通不發達，所以並不是很適合。⁴⁰

耶穌會負責在臺北尋找一塊校地，但是當聖言會的杜誼華神父在 1962 年 5 月底抵臺時，經過半年還尚未有結果。在總主教的施壓之下，耶穌會越來越積極，並且有三塊在臺北的土地列入考慮，其中一塊在市中心，但是有可能會用來建設公園；另外兩塊則略靠近郊區。⁴¹經過八月的颱風來襲，其中兩個地區淹水所以並不恰當，之後杜誼華神父在新店找到一個地點，耶穌會也在淡水找到一個地點，並且在 8 月 13 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呈報。位於新店的土地經過了幾個月的協商，其中一個地主仍舊不願意出售。後來有人建議一處位於永和的地點，發現很適合，但是即便于斌運用他在政治上的影響力，這個提案還是一再延遲。

為了預防永和的提案完全無法成功，田樞機命杜誼華神父尋找另一個地點，杜神父在新莊找到一塊 30 公頃的土地。在 1 月 21 日的會議上，所有的焦點仍舊集中在永和的土地上，但是地主卻開出了更高的售價。為了確定校地的問題，蔣百鍊神父已經等待超過兩年的時間，建築物的建造工程都已經準備就緒，他也要求司泰爾（Steyl）的聖神婢女永禱修女會的修女為土地交易一同祈禱。⁴²

在 2 月 1 日的會議中，教廷公使為收購土地訂定一個截止日。如果位於永和的土地不能在 2 月 11 日收購完成，那麼位於新莊的土地將會立即取而代之。

永和的土地收購或是其他地方的收購在 2 月 11 日的會議當中並沒有任何進展，教廷代表隨即聲明應該選擇新莊。杜誼華神父記得：「真是即刻發生一團亂！」于斌譴責幫忙杜誼華神父處理新莊土地的馬平壩律師，指控他應該要為收購永和和新店兩處土地的可能破局負起全部的責任，于斌聲明他絕對不會去新莊。龔士榮神父也持反對的意見並且提議在永和另尋地點。會議結束後隨即去省查新土地，但發現因為太遠而不合適。當天下午又召開了一次會議，永和市市長

³⁹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蔣百鍊致弟兄的信件 1961-12-1。

⁴⁰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倪永祥神父致蔣百鍊 1961-2-1。

⁴¹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杜誼華致蔣百鍊 1961-6-2。

⁴²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蔣百鍊致聖神永禱修女會信件 1963-1-25。

電話通知已經準備好可以簽約了，但是所有的人都抱持著懷疑的態度。杜誼華神父隨後提出一個提案：

如果永和地區的土地收購可以在星期二（2月12日）凌晨前達成協議會是再好不過了。如果無法的話，我請求准許在星期三早上8點可以完成協商新莊地區的土地收購。

大家都同意。星期三早上，永和地區的土地收購仍然沒有達成協議。杜誼華神父和馬律師就備妥新莊地區的土地收購契約。于斌核蓋校章，龔士榮神父也幫忙在其他的文件上核蓋印章。⁴³

校地分配的問題在3月1日的會議中確定擔任建造輔仁大學整體的總建築師，林慎白神父將校地劃分成三個主要部分，決議用抽籤的方式來決定各個單位所分配的區域，雖然于斌有些微詞表示不贊同，但是其他人都同意抽籤。杜誼華神父回憶：

那時候並沒有帽子可以當成籤筒讓大家抽籤，我請求田耕莘原諒我的失禮，將他頭上紅色的圓頂小帽拿下來，放了三張籤（依照地圖上的分區，分別寫上了英文字母A、B和C）進去，然後放在于斌的面前。他沒有選擇餘地，只能選了其中一張。然後我將帽子拿給費濟時，讓他也抽一張籤。我則拿了最後那一張籤。可以在地圖上面觀察到，聖言會所分配到的區域是整個校區中最適合且精華的區域。明智的天主啊！⁴⁴

在一份耶穌會和聖言會於1963年5月4日給傳信部的土地交易報告中記載著，為了要爭取教廷傳信部之前所保證資助的15萬美金的經費，收購30.6公頃的校地，總共的費用是33萬8668美金。三個單位每個分配到了8.4公頃的校地，而聖神婢女傳教會則分配到了4.2公頃的校地。

聖言會在1963年10月決定用修會的經費收購輔仁大學旁邊額外5公頃的土地，供給自己修會使用。他們在1966年10月19日花費6萬5千美金收回那塊土地，但是因為是農業用地，所以並不能馬上轉變成修會用地。經過幾年的時間和十分艱難的法庭官司之後，這塊土地終於成為學校用地的一部分並且作為運動場。⁴⁵

教育部長基於上層的壓力，復校的時機很緊迫，假如輔仁大學在1963年3月1日時還尚未有任何進展的話，將要收回其權限。⁴⁶同時，德國政府資助要給聖言會興建第一棟大樓的經費，必需在3月31日前支出完畢。除此之外，教育部長要求聖言會比原先的計劃提早一年成立理學院，蔣百鍊神父因為這些事項承受了極大的壓力。

⁴³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杜誼華致舒德信件 1963-2-13。

⁴⁴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杜誼華致舒德信件 1963-3-7。

⁴⁵ 薛保綸，《尋美之旅》（臺北：輔仁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391-397。

⁴⁶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于斌致蔣百鍊信件 1963-3-20。

八、聖言會和耶穌會的關係

聖言會和耶穌會原本的關係有時就呈現緊張的狀態，但是他們站在同一陣線，共同策劃學校。其中一個合作的理由是因為他們有一個共同的目標，要節制于斌對兩修會所負責校區的影響。

在 1961 年 9 月 16 日，兩修會為他們自己內部的行政部門寫下一份同意書，聲稱他們所有的院系都會在同一個校區成立，而且會盡其所能一同工作，同時也對董事會的組成提出建議：固定的成員將由臺灣七個主教再加上教廷公使共同擔任，而且每一個修會有一個代表，之後董事會應該委任給一些優良且虔誠的信徒，任期為三年到五年。校長不應該為董事會的成員，只能遵照董事會的指示行事。⁴⁷

為了準備 1961 年 9 月 20 日的董事會，聖言會和耶穌會對於輔仁大學的一些問題站在同一個立場，他們聲稱除了高雄土地問題的最後通牒之外，應該要有一個共同的建築師以確保整個校園的建築風格的一致。此外，因為兩修會都是用自己修會的經費，所以他們是自有經費的唯一合法管理人，但是正式的公文都由校長簽字。除此之外兩個修會應該自主地由院長管理自己的學院，尤其是聘請的教授、接受和開除學生。⁴⁸這些都是兩個修會密切合作的部分。

另一方面，聖言會常常會對於耶穌會的動機和其不坦率的態度，抱持猜測和懷疑，尤其是已超過兩年還遲遲無法解決土地問題，先是在高雄，之後在臺北。當土地交易的問題沒有進展時，一名聖言會士在 1963 年時表達疑慮，並且詢問聖言會是否應該要單獨進行，不要再與耶穌會合作。他認為聖言會在土地問題上因為耶穌會而受到很大的挫折。蔣百鍊神父隨後清楚表達他的態度。

我個人是反對「分開」的。儘管我確信重建輔仁大學的事情（假如我們單獨在 1960 年開始進行的話）早就實現了。然而，我還是認為我們沒有單獨開始是一件好的事情，而且應該在未來也不考慮為臺灣的輔仁大學「孤軍奮戰」。以下是我的理由：

- a. 聖職單位一定會堅持他們的院系地點，「分開」就是兩個或三個校園，所有基本的課程和花費都花了兩倍的費用……我們沒有辦法解釋為什麼這樣一個小國會浪費教會這麼多錢。
- b. 「分開」對耶穌會而言——就像倪永祥神父所說的——等於是重新思考這整個計劃；也就表示他們不會繼續參與這項重建大學的計劃。這樣最有力的夥伴不參與輔仁大學的工作，反而致力派他們的教授於其他國立的和中立的大學，而且掌控輔仁大學以外的天主教學生人數——我們會非常辛苦且糟糕的。他們會盡他們所可能進行他們的論點：「我們不應該重建大學，反而應該要進駐國立和中立的大學。」我不敢描述這會對我們在修會之間的關係和國際間的工作上，會產生怎樣不好的影響。如果輔仁

⁴⁷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耶穌會與聖言會關於輔仁的一些問題的共同立場 1961-9-16。

⁴⁸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同前。

大學要在臺灣重建的話，那麼就必需要與耶穌會在這樣的環境下共同合作。

耶穌會正式的政策（來自總會）是「與聖言會共同在臺灣重建輔仁大學」。為什麼現在的進度這麼慢而且臺灣耶穌會的態度似乎感到興趣缺缺呢？我只能從一些線索當中推論出一個可能的結果，但是我也不能確定這是真正的事實：

- a) 在一開始的時候，臺灣的耶穌會很明顯的不喜歡他們在羅馬的上級所做的決定，也不滿意省會長倪永祥神父致力於重建輔仁大學。最開始的時候，他們似乎只有反對高雄這個地方，但隨後他們連重建一間大學來取代進駐其他國立或中立大學這樣的想法也不喜歡，有些耶穌會的成員甚至公開表達了他們的不滿。
- b) 耶穌會在臺北的學術圈已經根深柢固，而且認為不需要輔仁大學——震旦或是津沽大學有可能會被接受。當我有一次問省會長倪永祥神父關於劉神父（耶穌會在大學計劃裡的官方代表）⁴⁹表現出不感興趣的態度時，他提到：「劉神父受到震旦校友太大的影響。」這不是偶然的言論。

聖言會和耶穌會要完成羅馬教宗的指示在臺灣重建輔仁大學。儘管兩修會本來都不對這件事抱持著極大的熱忱，但是既然傳信部和兩方的總會都已經下了決定，而且在國際間，我不知道做了多少宣傳並已得到不少的經費後，現今怎麼還能停止？基本上直到現在都沒有新的政策或安全因素改變這樣的計劃。現今的困境——對於土地的爭取——都會隨著時間過去而克服，然而並沒有充分的理由停止輔仁大學的重建計劃。

應該要怎麼做呢？

- a) 盡一切辦法保持與耶穌會的合作關係。既然耶穌會上層的領導 Fr. D'Souza 和省會長倪永祥神父表達了代表他們總會長的意見，時常而且再次強烈地表達他們渴望和聖言會共同合作輔仁大學的重建計劃，我們應該要堅持這樣的決定，儘管有些下層的耶穌會成員沒有自始至終都抱持著同樣的意見。
- b) 我們要避免與耶穌會有任何的磨擦。
- c) 即使要花費一些時間，也要與耶穌會共同致力於現在所建議的地產（永和的土地）。
- d) 在 3 月 31 日前要將 2 百 70 萬馬克全部支出的壓力下所做的倉促決定，不應該危及重建輔仁大學的計劃。現今德國政府和德國學術圈的态度讓我有相當的自信，並且確信未來德國政府和德國的主教們會資助重建輔仁大學的計劃。⁵⁰

⁴⁹ 即耶穌會劉迺仁神父。

⁵⁰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蔣百鍊的備忘錄 1963-2-4。

九、兩修會和于斌的關係

兩修會從一開始就對於斌的態度感到擔心。因為他們害怕于斌擔任校長會加以干涉，便想盡一切辦法要保持他們在輔仁大學所負責校區的自主權。于斌是一位頭腦有很多想法和計劃的人，但是他不是一位很關心和在乎計劃細節能否順利實行的人。兩修會憂心于斌用錢與用人的方式。但是他們非常需要他能與政府接觸和連繫。這就是為什麼兩修會堅持內部的事務，像是財務和人事方面要獨立出來的原因。

1963年5月15日，當學校的第一棟建築物即將建造完成時，兩修會寫了一份相關的記錄給傳信部。傳信部一開始就承諾兩修會，對於他們各自負責的學院，不論是和學院相關的事務或是財務方面，都擁有獨立自主的權利，基於這個原則，為了要實現按照傳信部對共同合作的展望，兩個修會提議一個明確且可行的解決辦法。

- 1) 輔仁大學校長的職務應該要清楚明確地定義出來：那就是代表學校處理對外的所有事務，尤其是與教育部相關的事務。為了要將校長室的花費維持在一個合理的範圍內，校長室的一切支出應該要由三單位或是傳信部來資助。
- 2) 再來，由三個宗教單位的高層所委任且經由董事會所認可的「院務長」，僅僅只能管理屬於他各別學院的所有的學術和財務的事務。為了要讓他們在輔仁大學的組織裡擁有正式的學術地位，這三位院務長應該要向教育部上呈報告書。（在1963年2月26日的董事會議上，兩修會的院務長都被同意。同樣地，這一類的院務長應該要儘快從教區聖職中委派出，且能代表聖職單位，而不是校長自己。）
- 3) 由三位院務長所組成的「共同委員會」應該被授權可決定和協調所有共同的行政事務和開支，而不隸屬於校長室。⁵¹

于斌決定除了擔任輔仁大學的校長之外，也將擔任院務長和文學院的院長，但是透過委任一位代理院長來掌管行政事務。這樣一來，于斌就扮演一個相當重要且有力的角色和地位。

幾年後，在1970年5月26日的董事會議上，大家都感覺到輔仁大學已經面臨危機。于斌邀請教育部高等教育的主管列席，所以三單位對於教育部所要求學校重組行政部門和事務等問題，就沒有辦法自由的暢所欲言。根據中國法律，學校的許多事務，董事會都合法且有權負責管理，但是現在的董事會似乎將所有的事務交給校長來處理而且無權過問。特別是教育部想要將院務長廢除，三單位需要加強他們的權力而且也應該有權利來提名和角逐學校裡的重要職缺。這不是外國人和中國人之間危機，而是關乎於校長的做為。主教團的神父們也同樣感受到這次危機，但是他們沒有方法和管道可以表達，因為他們缺少在行政最高層級的代表。⁵²

⁵¹ Fu-Jen University Files, 斐濟時和蔣百鍊簽字的備忘錄 1963-5-15。

⁵² Fu-Jen University Files, 致艾可儀的信件 1970-5-30。

1970年6月2日，兩修會再次寫信給準教廷大使艾可儀，在信中提到：

很明顯的，于斌樞機主教參與了許多各式各樣不同的活動，不論是國內的和國際間的活動都有。例如，在美國的自由太平洋協會，他的醫療醫院和在內湖的護理學校，還有他在重回中國大陸籌備委員會的副主席的職位，等等。對我們而言，同樣很明顯的，假如董事會不同意他想要在輔仁大學成立海洋學院和農學院的提案，于樞機主教將會將這兩個學院當成是他私人的企業，並會用社會人士以他的名字來經營和管理。

有很明顯的跡象表示，于樞機主教對輔仁大學也採取同樣的策略。于樞機主教早就已安排立法委員林棟當他的日間部的代理人，還有夜間部的主任，而且只要于樞機主教不在或是沒辦法出席時，他便是公開的學校代理人。在最近的董事會議上，有跡象顯示夜間部的收入將會歸于樞機主教所有，而不是用來補上日間部各部門的赤字。而且于樞機主教很有可能會將林棟升職為副校長，要他成為有一個合法且擁有全權可以掌管全部宗教人員的代理人，這樣一來，于樞機主教就有更多的時間去進多其他事務。

為了避免這樣一連串的災難會實際上影響輔仁大學脫離教會機構的管理，現在我們提議在教區聖職中再提名一個新的校長（而且如果有必要的話，將其提昇到主教位置），一個可以將他所有的時間和精力都奉獻給學校，而且會願意維持在輔仁大學重建時，各個參與的教會團體所表現出的合作特色。這樣的合作特色不僅在國際間已經認定，現在也成功地在經營當中。

如果提議候選人適合的話，我們將會提供一些名單，像是蔡神父（Fr. Mark Tsai），錢志純神父和郭藩神父都為可能的候選人……

簽名：遠東省省會長，耶穌會代表朱勵德神父；聖言會代表蔣百鍊神父和耶穌會代表費濟時主教。⁵³

1970年6月28日，準教廷大使艾可儀致函于斌，要求他辭去校長一職並擔任輔仁大學的校監以及董事會的主席。準教廷大使艾可儀同時間也要求于斌重新組織董事會的成員，包含六個主教和三個教會（教區聖職，耶穌會和聖言會）的代表。于斌不同意，但是接收辭職。然而，在教育部的施壓和大眾的意見下，董事會卻要求于斌續任。隨後傳信部同意于斌可以自行決定什麼時候會辭職。⁵⁴

1970年8月7日董事會議中，教育部極力主張，名為「輔仁大學重組計劃」通過。院務長的職位和每個單位獨立的學術、輔導和總務辦公室都廢除。但是中央行政的三長則分佈在三個單位裡面，例如，負責整個學校的學術教務長的辦公室就設在聖言會的單位內等等。前任的院務長現在都稱為「代表」並且和校長新成立的參議會一同討論和決定主要的事務，尤其是如何指派三個行政主管，

⁵³ Fu-Jen University Files, 致艾可儀的信件 1970-6-2。

⁵⁴ 陳方中，《于斌樞機傳》（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年），頁254-262。

夜間部主任和財務長等相關事項。這樣一來，三個教會單位雖然是透過比較間接的方式，卻維持了他們可以決定學校事務的基本權益。

一年之後，1971年10月5日，新的準教廷公使葛錫迪（Cassidy）再次提起重組董事會的事情，並提議「臺北輔仁大學內部行政重組基本要點」。一方面，輔仁大學應該要完全遵守教育部所訂私立大學的規定。由於一些重要的改變已經完成，重新組織是為了確保行政可以更加集中。然而，同時也應該要記得輔仁大學不是一般的私立大學。她是一間有著很特別的內部組織的天主教大學。羅馬教廷從一開始就想要確保在中國法律限制下，三個教會團體保有他們認定在實際上不可剝奪的權益。這三個教會團體不論是在財務上或是在人事上，都持續做出偉大的奉獻以建設這座大學。

因此，「教廷教育部已於1971年7月10日草擬一個『內部』協議，希望看見這種新的集中式管理能納入輔仁大學章程，也會確保三個教會團體提出有關輔仁大學的整體方向和福利的基本權益。」中國法律給與私立學校有成立「董事會」的權利，這也真正代表了學校負責人的權益。

這份內部協議的提出，是因為天主教輔仁大學屬於天主教中國地區主教團的管轄區域，所以中國主教團裡的其中一位成員應該要擔任輔仁大學的總校監來維持天主教的特色。董事會的成員應該要包括六位主教團的成員和三個教會團體的九位代表（每個團體各三位代表）。董事會可以由五位成員組成的常務委員會：包括一位主席、三個教會團體各一位代表和校長。輔仁大學的校長應該要由董事會所委任，一般是由三個教會團體所負責的學院裡挑選的教授擔任，任期為三年，成為一個可以不間斷的任期。⁵⁵

在1972年6月30日的董事會議上，這份協議被採納而且也決定在董事會的十五位董事裡，應該包括5到6位的主教和分別代表三個教會團體的三位代表，雖然教區聖職仍然有部分的代表是由他們的主教擔任。因此，在輔仁大學投注相當多資源和代表學校教職員的三個教會團體，現在都在董事會裡贏得他們正當而相稱的位置。

十、蔣百鍊與聖言會單位

蔣百鍊神父（Fr. Richard Arens, SVD）於1939年到中國，擔任北京輔仁中學校務長，1949年遭驅逐後，前往芝加哥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博士論文為「共產主義帶給中國教育的衝擊」。他於巴黎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工作一年。1953-1960年在菲律賓獨魯班市（Tacloban）學院和宿霧聖卡洛斯（San Carlos）大學任教。

1960年6月獲得指派負責聖言會在臺灣教育工作及輔仁大學在臺復校工作。他寫給在芝加哥的泰肯神父時提到：

⁵⁵ Fu-Jen University Files, 葛錫迪致蔣百鍊 1971-10-5。

我必須承認對輔仁大學的喜愛，激勵我在芝加哥努力攻讀博士學位，為將來共產黨離開之後做準備。結果與當初想像不一樣，但我仍可做些事情。有天主保佑及你的幫助，這項工作應該可以成功。⁵⁶

這是一項令人怯步的任務：他必須徵求教師與行政職員，為教學建築與理工學院實驗室擬定建築計畫，收集圖書館所需用書與募得大筆的資金。他需要向政府官員、商界、教會與其他組織的許多人尋求支持。他要撰寫許多文案說明和向公眾推廣這個計畫。很幸運地，他有林慎白神父與他的建築事務所幫助，規劃具體的建築計畫與估價。

在接到此任務後，蔣百鍊神父立即在羅馬與耶穌會開會。耶穌會負責商學院與工學院（商學院後來由法學院取代，而工學院最後由商學院取代）。聖言會負責理學院及原本方濟會負責的外語學院。會議中決定耶穌會與聖言會到高雄，使用政府提供的土地建立校舍。聖言會協同建築師林慎白神父與耶穌會到臺灣實地訪察並進行規劃。外語學院大樓必須在 1962 年完成，理學院則必須在 1964 年完工。建築工程所需的經費由聖言會以外的來源支付。蔣百鍊神父也負責嘉義輔仁中學、高雄語言中心與香港聖言中學的籌備。他甚至為之前任教的學校，宿霧聖卡洛斯大學持續募款。

（一）師資

他很快地開始聯繫前輔仁大學聖言會的教授來幫忙研擬計畫，特別是理學院。如請在菲律賓宿霧聖卡洛斯大學擔任校長的芮歌尼。他聯絡理學院教授李嘉士神父（Fr. Richarz）負責數學系，歐斯德神父（Fr. Oster）負責物理系，艾浩廬神父（Fr. Oehler）與卜樂天教授（Prof. Bruell）負責化學系，扈伯爾神父（Fr. Huber）負責生物系，吳秉雅修女（Sr. Urbania）負責家政系等計畫。聖神傳教修女會負責宿舍的設計。他請在日本的齊德芳神父（Fr. Giet）負責設計語言實習所，文納神父（Fr. Venne）負責英文系與德文系及圖書館。在臺灣則有閔明我神父（Fr. Meiners）。在接到復校工作後一個月內，他已透過羅馬總會長安排 16 名年輕聖言會神父、修士準備負責在大學教書的計畫。聖神修女會也承諾由修女負責家政系女生宿舍的管理。聖言會在宿霧的大學仍在籌備中，科學家們無法離開工作崗位太久。不過，李嘉士神父與歐斯德神父仍來臺幫助輔大成立理學院。1960 年 8 月 19 日，德國外交部提供 10 萬馬克補助 20 位教師研究經費，其中的 13 名為德籍人士。這些錢用完後，蔣百鍊神父再次請求德國補助相同金額。⁵⁷

臺灣教育部當時希望延攬外籍教授來臺教授科學。蔣百鍊神父透過美國傅爾布萊特學者交換計畫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學者交換計畫，邀請許多學者來臺。⁵⁸1960 年 11 月，蔣百鍊神父獲得來自他的教區第一筆較大的捐款——10 萬馬克，由埃森教區漢斯巴哈主教捐出。⁵⁹

⁵⁶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蔣百鍊致泰肯信件 1960-6-29。

⁵⁷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蔣百鍊致德國外交部信件 1962-12-14。

⁵⁸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蔣百鍊致朋友通訊 1965-10。

⁵⁹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蔣百鍊致漢主教（Bishop Hengsbach, Essen Diocese）1960-11-22。

（二）德國政府的補助

關於資金問題，蔣神父也立刻詢問德國外交部由發展基金贊助的可能性。當時，政府也在考慮是否要將發展基金的經費撥給德籍傳教士。蔣百鍊神父寫了好幾篇文章並舉例說明傳教士工作除了傳福音與蓋教堂外，也和社會的發展息息相關，如診所、醫院、通識教育、技職學校與農業發展等。⁶⁰1961年中旬，德國聯邦政府決定撥給4.3億馬克供基督新教與天主教傳教士使用。該筆基金用途限於發展中國家之發展工作為前提，且該國政府需要表達希望接受此資助。⁶¹發展工作第一次也包含了高等教育，於是輔仁的復校計畫，成為政府認可的第一項大型計畫。

在當時臺灣危險動盪的政局下，蔣百鍊神父必須辯護為什麼爭取輔大在臺灣復校，而非到新加坡。他表示：1. 臺灣是大陸以外最多華人聚集地。2. 在臺灣有足夠的學生，可以做為大學學生的來源。3. 可以在臺灣找到好的教授與教學材料。4. 這塊地方有良好的工作氣氛，適合做研究。5. 許多華僑想在臺灣就讀，而輔仁在臺復校，將會是這些華僑的精神寄託。⁶²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說服在香港的德國領事館，透過他們向德國政府尋求發展基金，支援輔仁大學復校工作。⁶³

來自德國發展補助基金的經費是透過德國米蘇爾基金會（Misereor）發放。1962年8月，聖言會申請支用2百50萬馬克，作為輔大復校的第一階段工程費用獲得通過（施工工程為外語大樓，宿舍，學生餐廳等）。⁶⁴

1963年6月，教育通過成立理學院與法學院。外語學院不能單獨成立為單一學院，必須附屬於文學院下。（直到1970年，外語學院才獲准，試行獨立為一學院）。教育部要求理學院必須在1963年成立，這樣有文學院、法學院與理學院，才能算是一完整大學。對當時屬於發展中國家的臺灣政府而言，理學院的成立是輔仁大學最重要的一部分。蔣百鍊神父本來規劃1964年成立理學院，並未預料會提前成立，他尚無經費可負擔成立理學院所需的龐大開銷與師資。最後，雙方同意第一年先成立理學院的數學系，其餘各系再於1964年成立。他又立刻聯絡德國米蘇爾基金會為家政系募款。1963年初，他為此獲得40萬馬克的經費。⁶⁵直到1970年，德國政府已經大力贊助聖言會7千萬馬克金額的補助。該發展基金的使用前提為聖言會必須負擔花費總金額三分之一的自籌款項。這對當時需要照顧世界各地超過5000名傳教士且在遠東地區興建兩所大學（日本名古屋與菲律賓宿霧）的聖言會而言，是一個相當大的負擔。

（三）德國教會資金

⁶⁰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蔣百鍊致政府官員 Dankwordt 的信件 1960-2-20。

⁶¹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外交部至蔣百鍊的信件 1960-8-22 and 1961-7-27。

⁶²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蔣百鍊致彭加德信件 (Fr. Boehm) 1962-2-2。

⁶³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香港德國領事 Bach 致波昂的外交部 1962-2-14。

⁶⁴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蔣百鍊致舒德信件 1962-8-1。

⁶⁵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蔣百鍊致 Fidentiana 聖神修女信件 1962-10-12; 致總會 Spreti 信件 1962-12-20。

1962 年 10 月，蔣百鍊拜訪德國主教及其他大企業尋求資助。企業界的捐款並不踴躍，只有 Brenningmeyer 公司於 10 月捐助 10 萬馬克，並承諾在接下來的幾年捐款共 20 萬馬克的補助。⁶⁶但是主教們都答應願意支持。⁶⁷蔣神父請求德國主教們提供建築經費的三分之一。⁶⁸10 年間，德國主教團每年撥給輔仁大學 70 萬馬克建築費用。一開始的經費用來當作是申請德國政府發展基金補助的自籌款，之後則為建築的所需基本費用。

(四) 聖言會本身的財務資助

除了已獲得的外來基金補助，自行籌募款項對聖言會來說是一沉重的負擔。多數資金是由許多小額捐款累積而成。如女生宿舍的花費全是透過在德國與美國募款所得的小額捐款支付。沒有外來經費可以興建聖言會教師大樓。16 萬美金的花費，最後是由在芝加哥的泰肯神父為聖言會大學募得而來。⁶⁹當蔣百鍊神父即將離開臺灣時，他也向在臺灣和美國的華僑社團請求他們支持輔大。⁷⁰

聖言會頭兩年的建築費用收支明細如下表：⁷¹

(1 US\$ = 4DM=44NT) : (1 美元=4 馬克=44 臺幣)

Items 項目	DM 德國馬克	German Gov't 德國政府	German Bishops 德國主教	Own Contribution or other sources 自籌款項或 其他來源
Land 土地	500,000			
Land Clearing 土地清理	352,000			
For. Languages 外語學院	1,439,000			
Boys Dormitory 男生宿舍	1,225,000			
Part Total 小計	3,516,000	2,500,000	400,000	616,000
Home Economics 家政系	600,000	400,000		200,000
Natural Sciences 理學院	3,150,000	2,350,000	700,000	100,000

⁶⁶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蔣百鍊致舒德信件 1964-6-5。

⁶⁷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蔣百鍊致舒德信件 1962-10-4。

⁶⁸ Fu-Jen University Files A: 蔣百鍊致德國主教團信件 1963-3-12。

⁶⁹ Fu Jen University Files A: 蔣百鍊致泰肯信件 1965-6-6。

⁷⁰ Fu-Jen University Files: 蔣百鍊致恩人信件 1972-12。

⁷¹ Fu-Jen University Files: 沒有年月，大概 1964 年中。

Girls Dormitory 女生宿舍	1,200,000			1,200,000
Total 總計	8,466,000	5,250,000	1,100,000	2,116,200

1963 年 2 月土地購入後，總建築師林慎白神父來到臺灣為整體校園建築規劃。他規劃完土地與道路及排水後，開始了聖言會單位第一期的建築施工：外語學院、男生宿舍與家政系大樓。只用 7 個月的時間，同年 10 月，學校準備開始正式上課！

1966 年，聖言會所負責的學院建築大致完工。包含了 11 棟建築：外語學院、家政系、男女生宿舍、理學院物理系、生物系、化學系、行政大樓、圖書館、禮堂、第二女生宿舍。使用政府的補助款，蔣百鍊神父必須預先提供有效收據，還要翻譯，並符合當初計畫申請書上所列的補助款項目，寄到德國才能請款。此外，計畫執行當中申請變更也需要許多文書往來。蔣百鍊神父每次都必須費心處理這許多建築項目，尤其當中還歷經 1965 年能幹的總務主任杜誼華神父驟逝。

十一、結語

1969 年，李嘉士神父辭去理學院院長職務，由蔣百鍊院務長暫時兼任代理院長。1970 年後，廢除院務長一職務，蔣神父轉任聖言會代表。1973 年，郝思漢神父 (Fr. Hesselfeld) 接理理學院院長後，蔣百鍊神父便無學術主管職務。孫志文神父 (Fr. Sprenger) 自 1970 年起，接任已經獨立的外語學院院長。蔣百鍊神父自己引薦的兩名年輕教授都已接任院長職務，知道自己在臺的使命已經完成。1973 年 9 月，蔣百鍊神父獲教育部頒贈臺灣教育傑出貢獻獎，於同月返回德國。⁷²

回顧蔣百鍊神父在臺的工作，我們可以說他是一位適得其所的人才。他在教育方面累積許多經驗，1946-1949 年間在北京輔仁中學擔任校務長，1952 年於芝加哥大學獲得教育博士學位，1952 年獲邀參加巴黎 UNESCO 研討會。之後，在菲律賓禮智省獨魯班市的聖保羅學院擔任研究所所長。1953-1960 年間，於菲律賓宿霧聖卡洛斯大學教育系擔任教授。這期間，蔣神父也做了人類學研究並發表許多篇論文。這些經歷，為他之後的任務作足了準備。

當接到輔大在臺復校的任務時，蔣神父首先研究了臺灣的政經情勢。然後，他有條不紊地寫了一份 42 頁的復校計畫。⁷³那是一份詳細規劃的大學藍圖，記載了臺灣的情勢、教育情況、輔大的復校及復校的理由、中國高等教育的精神基礎、天主教大學的任務、大學的組織、大學教職員與其他設備、建築物的花費以

⁷² 蔣神父在德國被任命於聖奧斯丁會院負責華裔學志主任（在波昂附近），同時也開始為波昂使節團從事宗教服務工作，於 1990 年 4 月 19 日去世。

⁷³ 輔仁大學華裔學志檔案：Denkschrift: Neugruendung der Fu Jen Universitaet auf Formosa, June 1961.（備忘錄：臺灣輔仁大學復校，1961 年 6 月）。

及當前的支出與收入等。

蔣神父認為天主教輔仁大學在臺復校有三個具體目標：

1. 提供年輕學者，以科學角度認識世界。即科學的認識是透過一有意義的統一，由不同角度的切入帶領人們瞭解真理。這是為了抵制中國及臺灣教育中傳授一元的唯物論、自由權與無神論思想。這些取自西方的思想是導致中國接受共產主義為理想國的原因。
2. 輔仁計畫為西方基督文化傳播的中心點。藉由基督宗教的大學教授的授課和出版刊物，將西方科學研究的結果傳到東方。
3. 輔仁大學應為知識傳遞的橋樑，引進西方文化及科學原則與研究方法，融入當地環境，並有利於該國家的特別發展。

在 1970 年的年度報告中，蔣神父自問：「花費大筆經費建立大學真的正當合理嗎？」他解釋：「21 世紀將朝著種族融合與相互瞭解與支持的走向發展。這是為什麼聯合國代表到世界各地發展中國家，擔任專家輔導。這是為什麼許多知名基金會在這些發展中國家執行計畫。這是為什麼大學之間開始有了聯盟合作。這所有的一切，目的都是為了促進種族間的瞭解及提昇他們整體的教育程度與社會福利。上述這些機構，只能在短暫的期間內，偶爾投入巨大的投資於人力與工具。而輔仁大學秉持相同的理念，透過團隊合作的方式，長期經營，以達此目標為其終生的使命。」⁷⁴這是蔣百鍊神父心目中理想的輔仁大學。

⁷⁴輔仁大學華裔學志檔案：蔣百鍊神父：1970 年年度報告。

附錄

輔仁大學聖言會檔案內容與其歷史價值

蔣百鍊神父於 1960 年被指派負責復校工作後，他即按部就班地，將其所有的通信記錄建檔，一直到他 1973 年離開輔仁。之後，這項工作在聖言會單位大致持續進行，到 1997 年輔大重整後為止。

聖言會的這些歷史檔案資料，於 2011 年捐給輔大校史館藏。這些檔案資料包括很多的文件、聖言會的通信記錄和行政記錄等。由於它是一批龐大的檔資料，至今，只有一小部份得以歸類編目。

首先，最龐大也最重要的檔案，是 1960-1997 年間復校準備時期的通訊與組織（University Preparatory Correspondence and Organizational 1960-1997）。這些檔案含括 1960-1963 年間，蔣百鍊神父於來臺之前，對輔仁大學在臺復校準備工作的通訊記錄。本論文最主要即取材自這些文獻。而這些籌備復校檔案中，最重要的部分就是記載著聖言會直到 1997 年的相關行政紀錄。

此外，還有聖言會與不同單位間的通訊記錄，如聖言會總會、教廷、德國主教、德國政府以及贊助單位與企業。也有聖言會從 1960-1997 年間的人事成員檔案，建築與財務等文件紀錄。另外，還有 1964-1997 年，聖言會行政會議與其他校級會議的會議紀錄。

這些資料顯示輔仁大學的成立有別於其他大學，是一個由三個不同行政單位組織成的聯邦大學體制。教區聖職人員與不同修會的合作，在天主教以及全世界是一個非常獨特的現象。

從這份文獻中，可清楚瞭解聖言會如何在三單位架構下，在教育目標，人事政策與財務層面上努力經營。以上輔仁大學聖言會的文獻檔案提供讀者一個大學成立的珍貴經驗資料。

聖言會士柯博識 於臺北，2011 年

（譯者：輔仁大學文學院袁小涓）